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順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順禧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3時15分許，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於該處道路旁停車熄火後欲開啟車門下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；且應注意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開啟左前車門下車，適有其同向後方、由告訴人羅彩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碰撞該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門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腕遠端橈骨骨折、右上肢挫傷、右下肢擦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  
0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  
05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  
06 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  
07 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  
08 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黃南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